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 購回本公司股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已隨附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二零零二年年報」)。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委派代表書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二號長江集團中心七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k-lifesciences.com內。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李澤鉅

執行董事

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

葉德銓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余英才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彭樹勳 副總裁及科技總監

朱其雄 副總裁及生產總監

林興就 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二號

長江集團中心七樓

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

Peter Peace TULLOCH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郭李綺華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
購回本公司股份**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四(一)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一)」)，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新股，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

有關普通決議案(一)，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出。

建議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角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有關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二)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二)」)，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該規則用於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並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於有關期間內該購回須不得超過普通決議案(二)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股份建議」)。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二年年報內，而該年報已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已隨附於二零零二年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委派代表書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號長江集團中心七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建議，均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一.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407,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角。

如普通決議案(一)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建議，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640,700,000股。

二.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時方予進行。

三.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只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若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全面實施本公司之購回股份建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差別(相對於二零零二年年報內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該購回股份權力。

四.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之八個月內(本公司股份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開始買賣)在創業板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零二年 | 七月 | 2.275 | 1.730 |
| 二零零二年 | 八月 | 2.025 | 1.710 |
| 二零零二年 | 九月 | 1.830 | 1.400 |
| 二零零二年 | 十月 | 1.530 | 1.150 |
| 二零零二年 | 十一月 | 1.620 | 1.300 |
| 二零零二年 | 十二月 | 1.590 | 1.310 |
| 二零零三年 | 一月 | 1.520 | 1.350 |
| 二零零三年 | 二月 | 1.380 | 1.260 |

五.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普通決議案(二)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與其有關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六.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一間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820,008,57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01%，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分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分(合稱「信託公

司」)分別被視為持有該2,820,008,571股股份。根據公開權益條例，李澤鉅先生因身為本公司董事而被視為持有2,821,508,571股股份，其中包括上述2,820,008,571股股份及其個人持有之1,500,000股股份。除上述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實益擁有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之公司，額外持有1,880,005,715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李澤鉅先生為李嘉誠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李嘉誠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權益共4,701,514,28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38%。據本公司所知及相信，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等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如董事會行使普通決議案(二)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長實及信託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0%。同樣，被視為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亦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53%。董事會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建議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七. 本公司購買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ck-lifesciences.com>登載。凡選擇依賴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半年度業績報告、季度業績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及通函)以代替其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獲准瀏覽於本公司網頁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通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